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871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劉建甫

李宗興

被告 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郭謙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肆拾貳萬陸仟參佰陸拾貳元，及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利浦公司）於
民國111年9月21日，以被告郭謙毅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
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
振興貸款契約書」乙紙，借款總額新臺幣（下同）1000萬
元，借款期間自111年10月7日起至116年10月7日止，由債務
人出具授信動用申請書及借據分次撥付。而被告分別於111
年10月7日、111年10月14日、111年10月31日、111年11月7
日、111年11月10日分別出具授信動用申請書及借據，分別
動用3,537,868元、340,034元、2,625,000元、2,625,000
元、872,098元，分別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

01 本息。惟上開借款未按約繳款，目前尚欠本金5,426,362元
02 暨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繳款情形如下表：

03

編號	借款金額（新臺幣）	借款起迄日	繳款迄日	尚欠餘額（新臺幣）
1	3,537,868元	自111年10月7日起至116年10月7日止	113年5月21日	610,104元
2	340,034元	自111年10月14日起至116年10月7日止	113年3月14日	254,422元
3	2,625,000元	自111年10月31日起至116年10月7日止	113年2月29日	1,957,782元
4	2,625,000元	自111年11月7日起至116年10月7日止	113年3月7日	1,954,969元
5	872,098元	自111年11月10日起至116年10月7日止	113年3月10日	649,085元

04 聲請人遂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將借款全部視為到期。
05 目前尚欠5,426,36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
06 償。其利息計算方式依「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
07 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第七條第四條第二項
08 約定，以向法院請求時之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
09 利率加1.78%計息。目前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
10 為1.72%，加上1.78%後即為3.5%；又原告帳務為算頭不算
11 尾，利息收足至繳款迄日前1日。另依「受嚴重特殊傳染性
12 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第八
13 條約定，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之日起，逾期六個月以內部
14 分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加付
15 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6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8 何聲明或陳述。

19 四、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影本2份、受
2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

01 款契約書影本1份、授信動用申請書及借據影本5份、原告撥
02 還款明細查詢單5紙、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
03 金機動利率表1份為證，核屬相符，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
04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05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06 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07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8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
09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10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
11 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
12 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稱保證者，謂
13 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
14 履行責任之契約。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15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16 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定。再按連帶債務之債權
17 人，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
18 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

19 (三)經查，被告利浦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全部視為到
20 期，尚積欠本金5,426,36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21 未清償，而被告郭謙毅為被告利浦公司之連帶保證人，揆諸
22 上開說明及規定，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23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
24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親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1
02
03

附表

編號	欠款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1	610,104元	自113年5月21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3.5%	自113年6月7日起 起至113年12月6日止	0.35%
				自113年12月7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0.7%
2	254,422元	自113年3月14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3.5%	自113年4月14日起 起至113年10月13日止	0.35%
				自113年10月14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0.7%
3	1,957,782元	自113年2月29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3.5%	自113年3月31日起 起至113年9月30日止	0.35%
				自113年10月1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0.7%
4	1,954,969元	自113年3月7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3.5%	自113年4月7日起 起至113年10月6日止	0.35%
				自113年10月7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0.7%
5	649,085元	自113年3月10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3.5%	自113年4月10日起 起至113年10月9日止	0.35%
				自113年10月10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0.7%